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1期

目 录

| | |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刊词 | 1 |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的公告 | |
| (潮府〔2009〕9号) | 5 |
| 印发《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的通知 | |
| (潮府〔2009〕23号 | 6 |
| 印发《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潮府〔2009〕25号) | 8 |
| 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 |
| (潮府〔2009〕26号) | 12 |
| 印发《潮州市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 |
| (潮府〔2009〕27号) | 13 |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 | |
|---------------------------------|----|
| （潮府〔2009〕29号） | 22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城文化街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 |
| （潮府〔2009〕34号） | 35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大桥和城西街道上埔村整体改造建设工程拆迁 | |
| 事项的通告 | |
| （潮府〔2009〕36号） | 37 |

发刊词

2010年，是实施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在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形势下，《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诞生了。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一件大事，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显示了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和信心。

《公报》的创刊，对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从制度上推进政务公开、经济管理及社会政治的民主化、法制化，保障公民对涉及社会公共事务决策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及科学性，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报》是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的标准文本和法定发布载体。今后，市政府及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都在《公报》上统一发布。市法制局要认真做好《公报》的编辑发行工作，市政府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公报》办出高质量、高水平。

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公报》一定会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窗口，成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桥梁，一定会结出丰硕的成果。

潮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汤锡坤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直部门 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的公告

潮府〔2009〕9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78号）及《潮州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经组织有关部门审核，现将我市第三批13个市直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chaozhou.gov.cn>）及潮州法制网

（<http://fz.chaozhou.gov.cn>）予以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特此公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印发《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的通知

潮府〔200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报告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第三条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

情况;

- (二) 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 (三) 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
- (四) 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 (五)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及定期清理情况;
- (六) 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情况;
- (七)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情况;
- (八) 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配置及调整情况;
- (九) 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四条 各报告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等。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单位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式三份报送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汇总后呈报市政府。

我市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法制局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第六条 各报告单位的行政首长为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落实。

第七条 各报告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承办本单位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的具体工作,应按时形成书面材料,经本单位主要负

责人审定后上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印发《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09〕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行政行为监督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做好行政审批行为的电子监察工作，推进行政机关勤政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

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察系统），是指行政机关运用网络技术，向社会提供就行政行为的规范、透明、高效、便捷、廉政以及投诉等工作的督查督办与活动的系统。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具有法定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及其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审批的其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审批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指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

第四条 本市成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监察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推进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市监察局负责本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监察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市直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提出纳入市级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会同市科技局做好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会同市法制局负责对市直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和规范。

市科技局要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纳入电子政务规划，负责有关技术层面实施的组织工作和指导电子监察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他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应当遵循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公平公正、分工协作、及时便民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属于涉密行政审批项目或行政审批事项的内容涉密，以及经批准可免于上网公开的其他行政审批信息，不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本机关处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事务的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系统的整体管理发展规划与组织安全运行。

（二）负责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业务协调工作，提供网站定期和不定期的更新内容，投诉的处理及反馈、督查督办，组织满意度调查和绩效测评，并根据各类监察督办结果提供测评报告。

（三）负责对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和更新维护，对软件子系统及监控子系统的日常值机检查等工作。

（四）负责审核行政审批项目；因法律、法规出台或修改，使行政审批事项发生变动的，需书面报告法制局、发展改革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报监察部门备案，并在法律、法规正式实施之日起按照新规定调整。

（五）承办政府及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监察督办的，必须由有关负责人向分管电子监察系统的监察部门领导书面申报，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归口”的处理原则，由监察部门分管领导批转相关业务室或责任单位处理，其反馈结果报经监察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内网网站公开。

第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 （一）擅自建立独立的电子监察物理网络；
- （二）不遵守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电子监察技术标准要求；
- （三）应当公开的行政审批信息，不上网公开或者上网公开不及时；
- （四）不允许上网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信息，擅自向社会公开的；
- （五）不遵守电子监察安全保障技术要求和工作规范；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各县、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潮府〔200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依法行政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市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法律学习，将法律学习摆上重要日程，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注重提高自身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市政府领导学习法律，应坚持学以致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以个人自学为主。

三、市政府领导集中学习法律，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等方式进行。每年安排不少于4次的会前学法和不少于2次的专题学法活动，每次会前学法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凡国家、省出台新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时，应及时邀请专家辅导解读。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的重点：

-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保密、廉政、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五) 政府工作规则、公文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按年度制定，由市法制局起草后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法制讲座的组织工作。市法制局根据本制度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提供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用书和学习资料，选聘授课（讲座）专家。

六、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法律的领导包括：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

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法律活动。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潮州市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潮府〔200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潮州市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电网建设，确保电力稳定供应，保障电网建设过程中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东省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网建设用地是指变电站(开关站)、电力线路(架空线和电力电缆)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专用交通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用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线路用地是指《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控制范围内的全部用地，包括线路杆塔基础用地、电缆终端头场地等，又称电力线路走廊用地或线行用地。

第五条 电网建设使用土地应符合我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电网专项规划。

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时应统筹安排电网建设用地，对已纳入各级规划的电网建设用地进行规划控制，不得对规划选定的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路径随意变动。

第六条 变电站（开关站）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相关办证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电力线路保护区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不实行征地。

第七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在初步设计审批后工程开工前，由设计单位按照我市行政区划对沿线的杆塔基础用地红线图及其占地面积登记造册，由供电企业报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规划部门备案。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使用林地的，由供电企业向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部门申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第八条 电网建设用地按以下规定予以补偿：

（一）已建成运行及利用旧线进行改造且用地不超出旧线路用地范围的电力线路，其新建的杆塔基础用地，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作出补偿。电力线路保护区经国土、规划部门备案、公告后，在保护区内抢建建（构）筑物的不作任何补偿。

（二）新建电力线路用地为农用地的，允许农民继续耕种，只对损坏作物作青苗补偿；如果因电力线路的建设不能耕种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永久占用土地的面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自立铁塔以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四边形计算；

- 2、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 2—3 平方米计算；
- 3、用以保护杆塔基础的围堰或者挡土墙，以其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第九条 电网建设的征地拆迁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具体按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 补偿标准：

1、水田、菜地、鱼塘、养殖水面、果园、商品林林地和其它农用地、农业建设用地，按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30 倍计取；

2、荒地、坡度 25° 以上山地和其他未利用土地，按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15 倍计取。

(二) 平均年产值以经县级统计部门审核的乡（镇）统计年报或经物价部门认可的单价为准。

(三)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按邻近其他耕地的补偿标准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按现状补偿，有青苗的予以补偿。没有青苗不补偿。

(一) 补偿标准：

| 类型 | 单位 | 补偿单价（元） | 备注 |
|---------------|----|---------|------|
| 一般果树 | 亩 | 6000 | 不分区域 |
| 高值果树 | 亩 | 10000 | 不分区域 |
| 特殊高值果树(名果、名茶) | 亩 | 50000 | 不分区域 |
| 果苗 | 亩 | 2000 | 不分区域 |
| 菜地、水田、旱地作物 | 亩 | 2000 | 不分区域 |
| 淡水鱼塘(一般鱼类) | 亩 | 3000 | 不分区域 |
| 淡水鱼塘(高值鱼类) | 亩 | 6000 | 不分区域 |

(二) 商品林林木补偿标准：成熟林和近熟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补偿；中龄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 2 倍补偿；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 3 倍补偿；种植不到一年的未成林按当年实际

造林投资补偿；苗圃苗木、经济林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3 倍补偿。

(三) 由国土部门调查核实征地范围内不同类型青苗的面积, 在根据上述补偿标准计算出单位面积的平均补偿单价, 按征地总面积平均每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因电网建设引起的地上附着物拆迁, 一律以货币方式补偿。

(一) 建筑物、构筑物按不超过以下标准补偿:

| 类型 | 单位 | 补偿单价 (元) | 备注 |
|-------------|-----|----------|------|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 | 平方米 | 940 | 不分区域 |
| 混合结构房 | 平方米 | 740 | 不分区域 |
| 砖木结构房 | 平方米 | 640 | 不分区域 |
| 钢架厂房 | 平方米 | 640 | 不分区域 |
| 铁架简易房 | 平方米 | 300 | 不分区域 |
| 杉木简易房 | 平方米 | 200 | 不分区域 |
| 竹木蓬棚房 | 平方米 | 150 | 不分区域 |
| 简易竹蓬房 | 平方米 | 100 | 不分区域 |
| 水泥埕 | 平方米 | 40 | 不分区域 |
| 水泥路面 | 平方米 | 100 | 不分区域 |
| 围墙 (含墙基) | 平方米 | 80 | 不分区域 |
| 水泥砖墙水池 | 立方米 | 70 | 不分区域 |
| 挡土墙 | 立方米 | 200 | 不分区域 |
| 水井 | 口 | 1000 | 不分区域 |
| 手摇水泵 | 个 | 300 | 不分区域 |
| 电动手摇水泵 | 个 | 350 | 不分区域 |
| 有主坟墓 | 穴 | 500 | 不分区域 |
| 无主坟墓 | 穴 | 200 | 不分区域 |

(二) 特殊建筑物、构筑物 (例如官、庙、祠堂、特殊厂房、学校、

骨灰堂、高值养殖场、海水养殖池等）按其在同区域内的重置价格进行补偿。

（三）新宅基地可适当补助“三通一平”等实际投入费用，最高不超过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的20%计取。

第十条 新建电力线路占用土地应征得土地使用者的同意，准予通过的可以不作补偿。由于线路通过致使土地使用受到限制，且土地使用者要求补偿的，应对线路保护区控制范围的用地进行补偿：

（一）对于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最高限额按本区域的土地补偿费、土地平整等费用进行补偿；

（二）对于国有划拨用地，对占用部分实行收回土地使用权，由具备土地估价资格（资质）的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按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价格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三）对于出让土地，对占用部分实行收回土地使用权，由具备土地估价资格（资质）的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按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价格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四）对于其它性质的土地，按线路总长度平均每千米最高分别不超过60000元（500千伏线路）、45000元（220千伏线路）、30000元（110千伏线路）的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五）由于线路通过要求拆除地上附着物，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的，按《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我市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二条 电网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应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方案确定后，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09〕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制政府建设，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 日间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和 199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76 件，决定废止 116 件，修改 30 件，保留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重新公布后执行 30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0 月 1 日前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和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本次修改或保留目录的一律废止，今后不得实施。列入本次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作为新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施行。

-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6 件）

潮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实施规定（潮府[2001]46号）

潮州市民用石油气价格管理办法（潮府[1997]59号）

潮州市农药经营上岗证管理办法（潮府[1997]53号）

潮州市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潮府办[1998]44号）

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贯彻新税法切实加强地方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1995年3月25日发布）

潮州市车船使用税征管暂行规定（潮府[1999]49号）

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整治工作的通告（潮府[2004]28号）

潮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离任财务责任审计暂行办法（1996年6月25日发布）

关于严厉打击盗用他人移动电话码号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1995年8月17日发布）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罚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办发[1998]59号）

潮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0]12号）

潮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5]1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韩江河道采砂的通告（1996年9月11日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韩江河道堤防管理的通告（潮府[1999]2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安全管理的通告（潮府[2002]3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和保护北关引韩干渠的通告（潮府[2003]6号）

潮州市河沙开采管理规定（潮府[1993]1号）

潮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潮府[1999]14号）

关于进一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潮府办[1996]59号）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巩固提高我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意见的通知（潮府办[1998]75号）

批转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关于基础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潮府办[1994]26号）

潮州市技术引进中专利管理规定（1995年3月23日发布）

潮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02]2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信息报送制度（潮府办[2003]7号）

潮州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办法（潮府[2003]9号）

潮州市禁止在市区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潮府办[2001]4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的通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管理的通告（潮府[2000]29号）

潮州市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实施细则（潮府[1996]26号）

潮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潮府 [2003]25号）

潮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潮府[1998]19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1994]9号）

关于抓紧做好计划外生育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潮府办[1995]69号）

潮州市市直单位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潮办发[1998]1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流动人口和拆除乱搭乱建窝棚的通告（1996年6月3日发布）

潮州市广播电视管理规定（潮府[1998]22号）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试行办法（潮府[1997]6号）

潮州市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管理规定（潮府[1994]13号）

潮州市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办法（潮府[1995]44号）

批转潮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1997]13号）

批转市房改办《关于当前住房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潮府[1999]21号）

关于全面清理市城区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的通告（潮府[1999]44号）

关于全面清理市城区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告

(潮府[1999]90号)

潮州市城区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2]1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搬迁安置许驸马府住户的通告(1996年3月10日)

潮州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潮府[1997]3号)

潮州市出售公有住房实施办法(潮府[1997]4号)

潮州市住房基金管理办法(潮府[1997]5号)

潮州市公有住房租赁管理实施办法(潮府[1997]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韩文公祠景区拆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1998]11号)

关于省道1931线(潮汕线)潮州段改造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00]40号)

潮州市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1996年8月12日发布)

潮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细则(1996年11月21日发布)

潮州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潮府[1998]44号)

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潮府[1999]25号)

潮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潮府[1999]4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燃气市场的通告(潮府[2001]26号)

潮州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1]32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1999]24号)

潮州市公共汽车专营管理规定(潮府[1996]13号)

潮州市三利溪管理暂行规定（潮府[1997]12号）

潮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潮府[1997]14号）

潮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定（潮府[1998]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公园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03]33号）

批转《潮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州府办[1986]6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告（潮府[2001]28号）

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潮府[1996]41号）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1996年1月26日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1995年6月23日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潮州市环境噪声处罚标准的批复（1996年7月23日发布）

潮州市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10月24日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潮府[1997]50号）

潮州市机动车辆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潮府[1995]3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告（潮府[1998]46号）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瓷土瓷泥生产废弃物管理意见的通知（潮府[1999]9号）

关于《潮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办法》补充条款的复函（潮府办函[2000]10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焚烧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02]2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潮府[2003]24号）

潮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潮府[2003]31号）

关于印发修改《潮州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条款的通知（潮府[2001]5号）

关于加强城区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1992]新5号）

潮州市城市建设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潮府[1992]新22号）

潮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八统一的规定（潮府[1992]新23号）

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潮府[1997]52号）

潮州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办法（潮府[1997]5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部分街区古民居保护修复事项的通告（潮府[2001]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2004]37号）

关于清理整顿市三条出口路城市规划区内路段两侧乱搭乱建的通知（潮府[1994]43号）

关于对全市竹篷建筑进行清理拆除的通知（潮府[1995]11号）

关于整治枫春路两侧乱搭乱建的通告（潮府[1995]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市管理责任若干问题的决定（潮府[1995]43号）

潮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1996年1月26日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张贴广告管理的通告（潮府[199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05]1号）

潮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罚管理暂行规定（潮府办[1999]14号）

潮州市旅馆管理暂行办法（潮府办[2000]18号）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土地管理实行“五统一”规定（潮发[1992]15号）

关于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土地管理实行“五统一”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潮府[1993]64号）

关于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潮府[1993]6号）

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潮府[1995]1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区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让土地使用权处理问题的通知（1995年9月20日发布）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实施办法（潮府[1997]26号）

关于公布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的通知（潮府[1997]2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开展1999年土地证书年检的通告（潮府[1999]50号）

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潮府[1998]1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第二期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2000]3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韩江潮州段两岸采石场的通告（潮府[2000]37号）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收购储备暂行规定（潮府[2003]43号）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办法（潮府[1996]15号）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潮府[1999]48号）

潮州市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暂行规定（潮府[2000]5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岭土开采秩序管理的通告（潮府[2002]3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东山路和汕汾高速公路潮州支线延长线两侧建设管理的通告（潮府[2003]1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闭广济桥的通告（潮府[2003]41号）

外地单位在潮州市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1995年10月9日发布）

潮州市市徽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潮府[1997]39号）

附件二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0件）

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03]23号）

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潮府[2004]49号）

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潮府[2004]50号）

潮州市纳税大户及名牌名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潮府[2006]11号）

潮州市人力三轮车营运管理规定（潮府[1994]17号）

潮州市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潮府[1997]51号）

潮州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2]37号）

潮州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办法（潮府[1999]11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潮府[2001]9号）

转发市科委市计委市工业委关于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意见的通知（潮府办[1999]92号）

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潮府[2001]4号）

潮州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 [2000]51号）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潮府[2002]23号）

潮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潮府[2003]36号）

潮州市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潮府[1998]31号）

潮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潮府[2001]44号）

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潮府[1998]3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潮府[2002]10号）

潮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4]36号）

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3]42号）

潮州市“城中村”土地、规划、建设若干问题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1]40号）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4]47号）

关于落实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潮府[2003]37号）

潮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办法（潮府

[2003]38号)

关于修改《潮州市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办

[2006]34号)

潮州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潮府[1998]18号)

关于修改《潮州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1998]53号)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潮府[1999]48号)

潮州市城区企业改革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办法(潮府[1999]61号)

关于颁布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潮府[2001]34号)

附件三

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0件)

潮州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潮府[2004]31号)

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评审办法(试行)(潮府[2005]27号)

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潮府办[1996]59号)

潮州市转让房地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潮府[2001]21号)

潮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潮府[2003]8号)

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5]19号)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潮府[1998]41

号)

潮州市市直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 (潮府[2001]41号)

潮州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潮府[2004]24号)

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潮府[2004]48号)

潮州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1993年5月4日发布)

潮州市关于小水电建设管理的规定 (1995年1月15日发布)

潮州市取水许可证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潮府[1997]40号)

潮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 (潮府[1998]24号)

潮州市河道堤防管理办法 (潮府[1998]3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潮府办[2001]30号)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普教系统中小学校试行合同聘任制意见的通知
(潮府办[2001]42号)

潮州市门牌管理暂行规定 (潮府办[1998]52号)

潮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潮府[1998]48号)

潮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 (潮府[1999]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潮府[2003]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利溪箱涵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
[2005]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车辆通行费试行年票制的通告 (潮府
[2003]4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仙洲岛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2001]17号)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潮府[2001]14号）

潮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管理办法（潮府[2003]4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潮府[2002]1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桥路东段为商业步行街的通告（潮府[2002]2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潮府[2003]11号）

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古城文化街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潮府〔2009〕3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古城文化街区的管理工作，维护古城文化街区的公共秩序和市容卫生，营造整洁、舒适、有序、文明的文化旅游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古城文化街区，包括太平路、开元路、东门街、下水门路、上东平路以及由湘桥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纳入管理的古城其他街、巷。

二、古城文化街区日常的交通、治安、市容市貌等行政管理工作及日常服务、协调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措施由湘桥

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市直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湘桥区政府和街区管理部门做好古城文化街区的管理、维护工作。

三、太平路和东门街实行步行街管理，具体的交通管制措施由公安交警部门确定。

四、古城文化街区核心区划分为传统文化街区、特色产业及旅游精品街区、民居客栈街区、娱乐休闲街区和潮州美食街区等五个功能区。街区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有义务按所处功能区确定的项目进行经营。

（一）太平路从百花台至太元路路段划定为传统文化街区；

（二）太平路从太元路至猷巷路段(包括东门街)划定为特色产业及旅游精品街区；

（三）太平路从猷巷至家伙巷路段间划定为民居客栈街区；

（四）太平路从家伙巷至环城南路路段划定为娱乐休闲街区；

（五）下水门路和上东平路划定为潮州美食（小吃）街区。

五、古城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单位、商铺和住户应做好门前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设施保护工作。一切商铺都应坐店经商，禁止店外经营和无照经营。流动摊贩不得进入古城文化街区摆摊设点。

六、古城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一切建（构）筑物的修建和立面装修，必须遵循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未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建设活动。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街区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发布户外广告，须经街区管理部门批准。禁止乱搭乱建、乱摆乱挂、乱涂乱贴、乱设广告。

八、古城文化街区内的经营单位、住户和游客，要讲究卫生、文明有序。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杂物；严禁赌博以及街头卖艺、算卦、露宿、流浪乞讨等有碍文明和市容景观的行为。

九、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拒绝、妨碍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潮州大桥和城西街道上埔村整体改造
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2009〕36号

为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加快韩江东岸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兴建潮州大桥（暂名），同时对湘桥区城西街道上埔村进行整体改造和建设。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和上级有关政策，现就有关拆迁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

（一）潮州大桥：西起潮州大道，经城西街道上埔村，接城西街道下

洲村南端，东至潮安县磷溪镇窑美村广钟购销站、窑美村周厝新厝区及埔涵村干渠边池仔片。

（二）上埔村整体改造范围：东至韩江小堤围，西至韩江南大堤，南至水利枢纽，北至韩江南北堤 6+600 桩号。

具体征地拆迁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拆迁范围内停止办理居（村）民入户、分户和工商营业登记、年检手续；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农作物；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三、拆迁工作由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和潮安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征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四、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下称被拆迁人），应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和潮安县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到湘桥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上埔办公室和潮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签订拆迁补偿和安置协议。

五、拆迁补偿的标准按《潮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对于被拆迁房屋产权纠葛未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拆迁补偿安置手续的，由市公证机关办理保全公证，实行先拆迁后补偿。

七、被拆迁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搬迁完毕，逾期拒不搬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强行拆迁。

八、拆迁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工程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九、征地拆迁过程中，相关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和被拆迁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十、被拆迁人必须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故意阻挠或寻衅滋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潮州市湘桥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上埔办公室地址：城西街道上埔村环卫所二楼；电话：2373886。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成波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电话：2352550

编辑出版：潮州市法制局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 U 第 11397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

传 真：（0768）2352550